

乒乓球隊中國深圳培訓 2014-2015 年度第三期

敬啟者：本校一向著重啟發學生潛能，為進一步提昇本校乒乓球隊各隊員的技術水平及對比賽的意識，遂決定由 2014 年 12 月 開始，由本校老師帶領，前往中國深圳進行訓練。詳情如下：

期數	第 3 期：2015 年 3 月 及 4 月
日數	共 4 天（同學可自由選擇 1、2、3 或 4 天參加）
#日期	1. 8-3-2015（星期日） 2. 15-3-2015（星期日） 3. 12-4-2015（星期日） 4. 19-4-2015（星期日）
訓練時間	每天（次）約 1、1.5 或 2 小時（同學可自由選擇）
訓練地點	深圳市沿河南路，向西文錦渡商業大廈 7 樓，新波皇乒乓球館。
集合時間及地點	8:30 am，東鐵線上水站，美心MX門外。
解散時間及地點	約 12:30 pm，東鐵線上水站。
費用	a. 1小時基本費用：每人約「人民幣 110-150 元」，包括租用球檯及聘請 *教練費用。（*學生可自行決定教練人選及請帶備足夠人民幣） b. 交通費用自付。請自備足夠款項的「八達通」，方便行程。（由屯門碼頭出發，每次交通費來回為 \$75.2） c. 學校將津貼每位參加同學每次港幣 60 元正。
*領隊老師	潘冠球 / 徐林波。（視參加人數多少，平均 1 位老師帶 4 位同學。）

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日期

此活動於境外進行，本校帶隊老師定當竭力照顧學生，現特函徵詢家長同意。如對以上活動安排有任何問題，可聯絡負責老師潘冠球老師。

備註：1. 歡迎家長陪同前往，惟一切費用自付。

2. 請帶備訓練所須用品及穿著整齊乒乓球隊服裝（藍色T恤及黑色短褲 或 14-15 年度訓練球衣 / 學校冬季體育服裝）。
3. 請帶備有效證件（即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）。如使用其他證件，則必須清楚有關證件能否使用。
4. 是次活動須進出香港邊境，同學須特別注意個人之財物及人身安全；另外，個人亦須注意其行為表現，不應有任何訓練以外之活動，並必須遵從領隊老師之安排及指示。
5. 家長如對是次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與潘冠球老師聯絡，電話：2467 6672 / 9423 2002
6. 活動如有更改，會由負責老師通知各有關同學。

此致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李伯程 謹啟

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

家長請填妥回條，交回乒乓球校隊負責老師。

此活動通告亦可於以下途徑下載：學校網頁➔（網頁底部）課外活動：乒乓球

* 回 條 *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敝子弟 _____ 班 _____ 獲邀請參加「乒乓球隊中國深圳培訓 2014-2015 年度第三期」。 本人明白學生須需負責個人安全及行為表現。

- 同意 敝子弟選擇下列日期，參與是次培訓計劃的第二期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8-3-2015 (星期日)
 - 15-3-2015 (星期日)
 - 12-4-2015 (星期日)
 - 19-4-2015 (星期日)

本人將會陪同出席，出席日期：_____。

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次活動

希望訓練時間： a. 1 小時
b. 1.5 小時
c. 2 小時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李校長

() 班學生 _____

家長簽署 _____ 謹覆

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#學生要提供的資料：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 回鄉證號碼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提流動電話或家長工作地點電話)

聯絡人：_____

#所有資料僅供校方參考。家長須督促子弟嚴格遵守校方訂下的安全規則，否則因學生疏忽或違規而引致之任何意外，校方將不負任何責任。